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21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建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
正為如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
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
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欄位所載「原判決內
容」有關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，顯係誤載，此觀原判
決理由欄「三、(九)」之記載即可知，惟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
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
容」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二之主文欄	林建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林建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